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42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 對 人 馳 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范 芷 榕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鍾少墉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
本院民國108年8月14日所為之108年度司字第42號裁定提起抗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
逾期未繳抗告費用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
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
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
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就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所為裁定提
起抗告，然未繳納抗告程序裁判費用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
抗告費用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容 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書 記 官 鄒 明 家